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調查工作組

科 目：政治學

一、依據 Maurice Duverger 的定義，「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具有那三項特徵？其次，Mat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將半總統制區分為那兩種次類型，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半總統制」為一同時結合「總統制」與「內閣制」部分特徵的政府體制，因此又稱為「雙首長制」、「混合制」，並以法國作為典型國家。進一步的，「混合制」又可按憲法規範為判準，可區分為「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兩種次類型。

(一)半總統制之定義：

1. 杜瓦傑 (M. Duverger) 之定義：總統民選產生。總統擁有相當權力（非完整權力）。總統之外有總理為首的內閣掌握行政部門，在國會支持下得以維持權力。

2. 薩托利 (G. Sartori) 之定義：

(1) 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選舉（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有固定任期，有相當權力 (Considerable)，主導國防與外交。

(2) 總統與總理分享行政權，在形成二元權力結構。

① 二元權力結構下，總統獨立於國會之外（國會無法迫使總統下臺），同時必須透過「政府」（內閣）治理國事（總統下無執行機關）。

② 總理由總統任命，率領內閣對國會負責。內閣的存續與去職決定於國會多數的支持。

③ 二元權力結構下，總統與總理皆有「獨立行事的潛力」(autonomy potential)容許不同制度安排，使行政部門兩位首長權力大小得以變動。

(二)半總統制的兩種次類型：

學者舒加 (Shugart) 與凱瑞 (Carey) 從憲法規範的角度觀察，依據憲法賦予總統權力的大小、總統與總理的權力消長關係，以兩組指標為半總統制提出區分出「兩種類型」。兩組指標為：第一是內閣存續與國會是否相關聯 (Separation of Assembly and Cabinet Survival)，第二是總統對內閣的掌控力 (President's Authority Over Cabinet)。據此區分兩種類型：

1. 總理—總統制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總統由人民直選且與政府之首的總理共享行政權。總統擁有固定的權力，設有負責行政且獲得國會信任的內閣。國會與內閣相互依存，且總統的權力並未超越總理。此一類型與杜瓦傑 (Duverger) 的「半總統制」概念相當。代表性國家有法國、奧地利、愛爾蘭、冰島、葡萄牙、波蘭等。

2. 總統—國會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y System)：總統由人民直選且與政府之首的總理共享行政權。總統任免總理與閣員有絕對的優勢（無關國會狀態）。總統職權強化，在國會與內閣相互依存下，總統的權力大於總理。總統有權解散國會或（並）擁有立法權。代表國家有德國威瑪共和、1976~1982 年間的葡萄牙、1990~1995 年間的波蘭、俄羅斯、烏克蘭、斯里蘭卡、臺灣等。

依據薩托利特徵之檢視，我國憲政制度乃傾向「混合制」，進一步的以舒加 (Shugart) 與凱瑞 (Carey) 的判準則傾向於「總統—國會制」次類型。唯「混合制」運作順利的關鍵又在於「憲政慣例」的輔助，故在此制度下欲求憲政運作順利，則需建立相符的「憲政慣例」以利制度運作。

二、Theodore Lowi 依據「政策效應」與「實施方式」兩個面向，將公共政策區分為那四種類型，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Lowi 指出，政策之制定過程乃影響政治行動者（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利益團體等），而行動者會主導政策過程而使得政策具有一定特質，最終，政策之結果則影響人民，因此政策乃影響著政治。進一步的，Lowi 按「政策效應」—政府的強制力是否具有立即性，以及「實施方式」—政策是否針對特定人，兩個面向構成了四種政策類型（policy types）。

(一)管制性政策 (regulatory policies) :

政府強制力具有立即性，且針對特定人。管制意指由政府持續集中式的針對某些與社會大眾需求相關的活動加以控制的行為。而在整個國家發展過程中，政府為達成特定經濟與社會目的，即會透過立法程序與行政程序而使國家機器介入市場與社會的運作，因而形成了「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兩種主要管制。

1. 經濟管制 (economic regulation) —避免市場失靈：指政府對產業生產活動所作的控制與限制，管制目的在於特定經濟目標（競爭性市場、產業活動、勞資關係）。致力於透過政府對市場的干預以矯正「市場失靈」。經濟性管制下的價格、產品、利潤、進入與退出市場，皆透過行政程序決定（而非自由市場的力量）。

2. 社會管制 (social regulation) —追求社會目的：指政府僅針對特定功能或議題做跨產業之管制，其管轄範圍擴及一切私部門產業之特定面向。目的旨在確保勞工權益、消費者安全、環境保持等社會目的，因而針對勞資關係、消費者權益與環境污染進行管制。此種管制乃擴大國家機器之於社會之管制權限，而管制機構較易忽略產業提供財貨與服務之目的，對企業之生產力、經濟成長、就業、消費者負擔、整體經濟水平與通貨膨脹均有不利之影響。

(二)重分配性政策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

政府強制力具有立即性，且針對不特定人。指政府通過稅賦機制而使資源重新分配，也就是稅收轉移。重分配政策的目的主要在於縮減貧富差距，貧富差距的成因甚多，例如經濟結構因素、政治因素、政策因素、所得因素等，因此針對不同的成因，就會擬定出不同的重分配政策，例如累進稅率、保障就業機會、最低所得保障、確保公平競爭機會等。

(三)分配性政策 (distributive policies) :

政府強制力不具有立即性，且針對特定人。指政府通過補助款政策，將利益分配給予特定區域或特定人，政策利益於集中於少數地區（例如交通建設）或特定人士（例如行業津貼），政策成本由多數人負擔，但政策利益卻由少數人享有。主要是由代議士按選區之選民與利益團體之要求而進行，代議士會要求行政機關針對特定區域與對象進行補助。

(四)憲制型政策 (Constituent policies) :

政府強制力不具有立即性，且針對不特定人。此一政策創會創建出實質的行政機關 (executive power entities) 或基本規範，是涉及政府組織架構與職能的政策，在特定情況下，還能夠處理廣泛的財政政策。

Lowi 的政策分類，同時關注到政策是否具有立即性強制力，以及政策影響範圍（政策影響多數人或少數人），使得其政策分類較 Wilson 更為廣泛。惟其類型中，較為忽略政策成本與利益歸屬之分析。

三、Ronald Inglehart 提出「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的概念解釋經濟發展和世代差異。試問，何謂「後物質主義」？其基於那兩種假設，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1970 年代，英國學者英格哈特 (R. F. Inglehart) 透過「需求階層論」與「價值變遷研究假設」而提出物質主義與後物質主義。指出後物質主義乃是一種針對物質主義的反動，因而出現的重尋自我存在價值的思潮。

(一)價值變遷研究假設（兩項假設）：

1. 壓乏/稀有性假設 (the scarcity hypothesis)：社會經濟環境乃影響個人的價值優位 (Value Priorities)，即個人會將最高的主觀價值放在供應出現短缺的事物上，是一種短

期的影響。

2. 社會化假設 (the socialization hypothesis)：個人的基本價值反映出他在未成年時期所處的條件。社會經濟環境與價值優位間的關係乃緩慢形成，存在實質的時間遲滯，是長期的影響。

(二) 理論主張

- 需求階層論 (四個階層)：參照馬斯洛 (A. H. Maslow)，人具有滿足需求的動機。需求有如一個階層，由下往上分別為經濟安全、身體安全、歸屬與尊重、知識與審美。前兩者屬於「生理安全」，後兩者屬於「社會與自我實現需求」。
- 物質主義轉向後物質主義：基於需求階層論與價值變遷研究假設，個人首先的價值優位屬於生理安全 (經濟安定與人身安全)，即進入「物質主義」 (materialism, 1960-1970)。當低層的需求生理安全獲得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後，人們將會繼續追求更高層的需求以期獲得滿足，價值優位即轉變為社會與自我實現需求 (歸屬感、自我表現與生活品質)，即進入「後物質主義」 (post-materialism)。由物質主義進入後物質主義的過程，乃是個人與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緩慢變遷過程。

後物質主義乃是個體及社會所帶動的一種從「基本物質需求」中釋放出來，並朝向「社會與個人自我實現」的持續轉變過程。英格哈特預期工業化國家在長期高度經濟繁榮之下將會促進後物質價值的普及，反之，如果經濟衰退則會產生反向的影響。

四、請說明何謂「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就 Sidney Verba and Norman H. Nie 所提出的概念來說，政治參與可區分為那兩個模式，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政治參與」是公民為影響政治事務而採取的各種行動，也是一種利益表達的方式。在民主國家當中乃同時存在著「經常性參與」及「非經常性參與」。而在非民主國家中，因為缺乏「經常性參與」，僅能出現部分的「非經常性參與」並經常演變成為「政治暴力」。

(一) 政治參與的意涵：

學者佛巴 (S. Verba)、奈伊 (N. H. Nie) 指出，政治參與意指一般「公民」以影響「政府人事」 (人事甄選)、「政府決策」、「政府行動」為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其要素如下：

- 公民—以公民為主體：政治參與是「以公民為主體」 (政府官員、民意代表都不是)，公民數目愈大愈容易形成壓力 (對決策者施壓) 而有助達成政治參與的目標。
- 行動—以行動為展現：政治參與必須「以行動為展現」 (不論是合法、非法、主動、被動)，不論其最終目標是否成功。
- 政府—以政府為對象：政治參與必須是以「政府」 (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 之人事、政策、行動等為對象。
- 目的—具備特定目的：政治參與必然具有特定目的 (不論何種目的，是否可能實現)，以影響政治體系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二) 兩種政治參與模式

- 經常性 (Conventional) 參與：在體制內所採取的政治參與模式。是民主國家最為基本的參與模式。在非民主國家中則不存在此種政治參與模式。
 - 影響「政府人事」的政治參與：包含選舉投票 (最簡單、普及、具影響力的方式)；競選活動 (影響他人投票、參與選舉集會、政治捐獻、助選活動)。
 - 影響「政府決策與行動」的政治參與：包含政治溝通 (分析、討論、批判政府作為)；合作性活動 (公民間彼此合作，發揮集體力量促成目標)；接觸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 (遊說)；公民投票 (創制、複決)。
- 非經常性 (Unconventional) 參與：一種直接行動或非體制內的政治參與方式，採用請願、遊行、示威、抵制、暴動等抗議性活動。在民主國家中是經常採用的政治參與模式。在非民主國家中，由於沒有選舉等正式參與管道，因此就經常出現此種非經常性的參與。學者馬胥與道爾頓指出四種活動層次 (從輕微到嚴重)。
 - 簽署請願書與合法遊行示威：是經常性參與往非經常性參與的過渡性活動。

- (2)抵制活動：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的非制度化政治參與活動。
- (3)未經許可的罷工或和平占領建築物：非法但非暴力的行動。
- (4)損毀建築物、暴力攻擊等：非法且暴力的行動。

民主國家中的「政治參與」模式眾多，從溫和的投票、遊說等「經常性參與」直到示威、遊行、暴動等較為激烈的「非經常性參與」，皆屬於「政治參與」的範圍。非民主國家中，基本上缺乏此兩種參與模式而僅能部分出現「非經常性參與」，一旦政府未作出適當回應，則政治行動很可能會脫離「政治參與」範圍而進入革命、政變、暗殺、恐怖攻擊等「政治暴力」的範疇。

公職王